

同意書

本人同意下列事項

一、 相關規則：

1. 參賽者如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檢舉證實有抄襲仿冒之情事，或提送之資料內容有偽造、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之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、獎座及獎狀，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參賽者應擔保擁有參賽影片及應主辦單位活動宣傳需求提供之文字、劇照等宣傳品之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且若有使用第三人肖像，須已合法取得肖像使用權且無侵害人格權情事，如有違反前述擔保內容，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優選影片得獎者需依本徵件辦法規定，如期繳交競賽影片，違反者主辦單位將追回已發放之拍攝獎金。
4. 如有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異議。
5.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，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另通知。
6. 所有參賽相關報名資料及影片不論入選、得獎與否，概不退件。
7.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。
8. 為確保得獎影片水準，參賽影片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將從缺。
9. 為推廣本次競賽，所有參賽者須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，於本活動期間中(含網路宣傳)發表參賽影片。
10. 本競賽所有影片之版權歸參賽者所有，毋須讓予主辦單位。
11. 參賽影片需處於企劃或製作階段，已完成之影片不得參賽。
12. 為協助及輔導拍片，本競賽設有監製工作會議，優選以上影片導演及其團隊成員應至少指派 1 名出席，本會議的時間地點依官方網站公告為主。

二、 影片著作權：

1.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。
2.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，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。
3. 通過公開審片之優選以上影片須無償提供主辦單位進行下列使用：
 - (1)提供 3 至 5 分鐘影像(格式為無字幕 AVI 檔)供主辦單位於有限範圍內重製，以利本系列活動宣傳之用。
 - (2)提供 15 分鐘至 30 分鐘電視播出版本(不得超過 30 分鐘)，供主辦單位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、本競賽成果首映會或其他非為營利目的之

用途進行一定期間之公播。

(3)授權同意書另由主辦單位與各優選以上影片參賽者訂定。

4. 參賽者投件以原創著作為限，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，取消其資格，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獎勵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，獎項不予遞補。如涉司法爭訟，得獎人應自行負責，如致主辦單位涉訟，應合為訴訟參加、負擔訴訟費用並提供一切必要協助，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。
5. 參賽影片若有抵觸相關著作權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三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：

1.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。
2. 關於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、利用及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得獎、領獎，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、獎座、獎狀，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，逾期視為棄權。
2.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3.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，得獎者需負擔 10% 之稅金；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代扣 20% 之稅金。
4. 參賽即視為認同本競賽報名之各項規定，若不合規定者，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5. 參賽者對於本同意書規定，無任何異議。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※若缺少簽名及蓋章者，視同棄權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